

# 湖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湘水安〔2017〕7号

---

## 关于慈利县“2·17”溺水事故和 “3·5”隧洞塌方事故的通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厅直各单位:

2017年2月17日,慈利县江垭镇长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因违规提闸放水,造成下游3人落水,其中2人溺亡。3月5日,该县庄塔水库集中供水引水工程龙灯峪隧道塌方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根据初步调查分析,这两起事故暴露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现象严重、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有关部门监管工作不力、监督检查不严格等严重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县水利局局长在全县安全生产大会上作深刻检查;对农电、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管领导责任的县水利局总工程师,庄塔

供水饮水工程项目负有监管领导责任的县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通报批评；对农电、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管直接责任的县水利局农电股长、安监股长，庄塔供水引水工程项目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的县水利局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项目负责人停职检查。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慈利县“2·17”溺水事故和“3·5”隧洞塌方事故进行通报，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分析、科学研判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紧抓实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以深入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为抓手，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教育、培训和演练，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和每一个环节。

**三、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各地、各单位要迅速组织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在建工程要以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关键结构、有限空间等安全管理为重点；运行工程要以水库、水闸、泵站、水电站等安全管理为重点。

对排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限期整改；一时处理不到位的，要做到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四、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谁负责谁主管”的原则，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责任。要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五、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切实加强整改督办。



